



（於中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353,000股。其中，1,553,300股 股已回購但未註銷，該部分 股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 股股份不計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因此，持有人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贊成、反對或棄權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70,300,100股。合共42,302,330股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及彼等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0.46%。 倂鸞淀塹虹漬卯沢笹坐 e 緝縮襲ㄣ鐳腓璫腴訕廩債枢衲萆腓瑋計絨媵蓋二之

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 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應付該等股東的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如 股股東擬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代記錄日期名列 股股東名冊的相關股東扣繳企業所得稅。

倘 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現金股息簽訂10%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 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此情況下，如相關 股個人持有人欲申請退還因採用10%的稅率而多扣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相關優惠稅收協議代為辦理申請，惟相關股東須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證明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退還多扣繳稅款。倘 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 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中國未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 浙江
2025年10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浩先生及李昌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堂女士、金玲女士及陳世強先生。